

客戶資料保密政策

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業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保特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特依個資法第五十四條、第九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下：

保特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 (i) 保險經紀業務。
 - (ii)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定之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侷限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3. 個人資料之來源：
 - (i) 要保人。
 - (ii)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當事人之輔助人。
 - (iii) 各醫療院所。
 - (iv)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具備合作推廣關係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i)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ii) 對象：本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iii)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iv)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i)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a.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予複製本。
 - b.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c.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ii) 權利行使之方式：以書面方式。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有關執行之進一步諮詢，可與本公司聯繫：

保特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7號7樓
電話：(886) 2-66041121